

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甄選入學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	校名	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	聯絡電話	2932-2024#310			
學校代碼		校址	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80 號	傳真號碼	2933-2143			
3	8	3	5	0	5			
招生網頁		http://www.hfjh.tp.edu.tw/		郵遞區號	11691			
招生目標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棒球或跆拳道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	招生種類		招生名額		
						男生	女生	不拘
				棒球		15	0	0
				跆拳道		0	0	4
		合計		19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棒球	跆拳道				
	測驗時間	110 年 6 月 11 日(星期五)下午 13 時						
	測驗地點	興福國中		興福國中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八百公尺跑走(25) 2.傳接球(25) 3.打擊(25) 4.跑壘衝刺(25)		1.柔軟度(25) 2.仰臥起坐(25) 3.立定跳遠(25) 4.基本足技動作(25 分)，各項動作配分如下:前抬腳(5 分)、後旋踢(3 分)、前踢(5 分)、旋踢(4 分)、側踢(5 分)、後踢(3 分)	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
錄取方式	1.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成績比序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
			棒球	跆拳道				
成績比序		2.3.4.1		4.1.3.2				
報名手續		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五、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一)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二)						

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七年級。

二、招生時程

(一) 報名時間：110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三)至 6 月 8 日(星期二)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3 時至 16 時，建議採用郵寄通訊報名及親送報名資料至警衛室(警衛室僅收件，不進行表件審查)。

本校地址：116073 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80 號 體育組收(以郵戳為憑)。

補件機制：6 月 9 日(星期三)前完成，學校統一審查，如有缺件者，由學校主動通知限期補件。

資料審查：6 月 10 日(四)上午，當日校方將聯繫及通知報到考試時間。

(二) 測驗時間：110 年 6 月 11 日(星期五)下午 13 時至下午 16 時。

(三) 放榜時間：110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二)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四) 成績複查：110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。

(五) 報到時間：110 年 6 月 17 日(星期四)至 6 月 18 日(星期五)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

四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(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)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六、考試隨疫情滾動式調整。

七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備
註

備註：成績換算表

1. 八百公尺跑走(25)

成 績	得分								
2:19 以內	25	2:60~2:69	20	3:10~3:29	15	3:80~3:89	10	4:30~4:39	5
2:20~2:29	24	2:70~2:79	19	3:30~3:49	14	3:90~3:99	9	4:40~4:49	4
2:30~2:39	23	2:80~2:89	18	3:50~3:59	13	4:00~4:09	8	4:50~4:59	3
2:40~2:49	22	2:90~2:99	17	3:60~3:69	12	4:10~4:19	7	4:60~4:69	2
2:50~2:59	21	3:00~3:09	16	3:70~3:79	11	4:20~4:29	6	4:70 以上	1

2. 傳接球(25)

(1)測驗辦法：由考生接傳 10 球。

(2)給分標準：

- a.接球動作迅速、正確，傳球強勁、準確傳向目標者，每球給予 2.5 分。
- b.未能徹底完成上述標準者，每球給予 0.5~2 分。
- c.暴傳或漏接者，每球以 0 分計。

3. 打擊(25)

(1)測驗方法：由考生自由揮擊 10 球。

(2)給分標準：

- a.擊球動作正確，揮棒過程迅速，擊球點佳且擊成平飛球或強勁滾地球，每球 2~2.5 分。
- b.擊球動作正確，揮棒過程迅速，擊球點佳且擊成高飛球或滾地球，每球 1~1.5 分。
- c.擊球動作正確，揮棒過程迅速，擊球點欠佳或擊成界外球，每球 0.5 分。
- d.動作不正確，揮棒過程遲緩，擊球點欠佳，擊出界外球或揮棒落空，每球 0 分。

4. 跑壘衝刺(25)

(1)測驗方法：考生自打擊區出發，按各壘間之順序跑回本壘為止，計其所費時間，途中無踩壘或跌倒無即時續跑者以 0 分計。

(2)給分標準：

成 績	得分						
15.40 以內	25	16.20~15.39	19	17.20~16.39	13	18.20~18.39	6
15.41~15.59	24	16.40~16.59	18	17.40~17.59	11	18.40~18.59	5
15.60~15.79	23	16.60~16.79	16	17.60~17.79	10	19.20~19.39	4
15.80~15.99	21	16.80~16.99	15	17.80~17.99	9	19.40~19.59	3
16.00~16.19	20	17.00~17.19	14	18.00~18.19	8	20.00 以上	1

註：1. 考生著棒球服裝應考並自備手套、釘鞋。

2.如遇下雨或場地維修則視現有場地調整跑壘衝刺為 100 公尺衝刺。

備用：100 公尺衝刺成績對照表

成 績	得分								
11.40 以內	25	12.91~13.30	20	15.06~16.15	15	18.11~18.60	10	19.21~19.30	5
11.41~11.80	24	13.31~13.70	19	16.16~16.85	14	18.61~18.80	9	19.31~19.40	4
11.81~12.10	23	13.71~14.10	18	16.86~17.30	13	18.81~19.00	8	19.41~19.50	3
12.11~12.50	22	14.11~14.50	17	17.31~17.70	12	19.01~19.10	7	19.51~20.00	2
12.51~12.90	21	14.51~15.05	16	17.71~18.10	11	19.11~19.20	6	20.01 以上	1
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0 年 05 月 1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47860 號函核定
【臺北市立興國民中學】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
甄選入學招生報名表

項目：棒球 跆拳道

編號：

姓名	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生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業學校	民國	年	月	日畢業	（縣、市） 國小 年 班 號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附以下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2 份）。 3. 詳閱簡章內容及各附件資料，確認無誤請於以下欄位簽名/簽章						
學生簽名			監護人簽章			
證件審查人						

【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】

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甄選入學招生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棒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跆拳道
	測驗報到時間	110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 下午 13 時 30 分前

附件一

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（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）之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（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）體育績優生甄選（體育班）

- 1、確定於 110 年 05 月 28 日（考試當日前 14 日）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- 2、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